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及投资规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规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规模有利于更好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规模。

独立董事：宋公利 裴文谦 黄宾

2018年7月12日